

附件

省级行政权力部分调整事项清单

省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3	省生态环境厅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证明	行政确认	
4	省生态环境厅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事项（试运行）	行政许可	审核转报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延续、增项、升级、变更等业务办理	行政许可	
6	省交通运输厅	拟从事省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社会化服务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	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9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合格名单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评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	省水利厅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13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4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5	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	省广播电视局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17	省广播电视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药品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在药品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在药品注册过程中，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按照规定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或者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未按规定在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结束后未登记临床试验结果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品注册所需要的检验工作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暂停生产、经营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设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行政强制	
8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	行政强制	
8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行政强制	
8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8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8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生产、经营化妆品	行政强制	
8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普通化妆品上市销售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中等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包装标签内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分包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2。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项目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14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论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事项，前置资质认定取消，该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对应取消。	按照2019年出台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吉工信法规〔2019〕39号）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二十六）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2.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 3. 《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准和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2014〕270号）第四条 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专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确认的创业孵化基地（即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该事项的设定主要依据省工信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吉工信办〔2009〕521号）、《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准和管理办法》（吉工信创业〔2014〕270号），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类创业孵化认定事项列入内部业务工作。	按照2019年出台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吉工信法规〔2019〕39号）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法〔2014〕10号）第九条 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当提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 2. 《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7〕514号） 第五条 省工信厅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二）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协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机制。	该事项是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法〔2014〕10号）、《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7〕514号）设定，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以及各市（州）政府联合办理事项，是政府间办事项。	按照2019年出台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吉工信法规〔2019〕39号）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企〔2014〕393号（2014年6月6日印发） 第二章第六条 省工信厅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二）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协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机制。	该事项是依据《吉林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企〔2014〕393号）设定，是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以及各（州）政府联合办理事项，是政府间办事项。	按照2019年出台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吉工信法规〔2019〕39号）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铁路监护道口监护经费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铁路道口监护经费管理办法》（吉工信交通〔2017〕310号）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道口监护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吉林省工信厅预算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制定本办法。	该事项是依据省工信厅《吉林省铁路道口监护经费管理办法》（吉工信交通〔2017〕310号）设定。自2014年起，全省道口径费已由省财政厅直接划拨各地方财政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只负责道口员的保险事宜且该事项是非依申请办理事项。	按照2019年出台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吉工信法规〔2019〕39号）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7	省生态环境厅	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评估及推荐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环境保护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和推荐，不再要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辐射活动的人员参加以上单位的辐射安全培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7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辐射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8	省生态环境厅	确认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	行政确认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电磁辐射防护标准的规定，负责确认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豁免水平。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中将《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决定予以废止。	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实施电磁类辐射监管。	
9	省生态环境厅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第三条“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按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此事项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省级汇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自行上传到“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不属于行政权力范畴，从权责清单中删除。	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监管部门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下载核技术利用单位上传的报告，并审核归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省生态环境厅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当至少保存5年。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固体废物的进口者、代理商、承运人等其他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3年。	企业自行在“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不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确认，不属于行政权力事项。	现在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因此不涉及此项。	
12	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环境保护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第二十一条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2.《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实施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的投入力度”。 3.《吉林省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17〕108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面的财政资金。	重新梳理认为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权力，拟调整出权力清单。建议列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一、从事项名称上看，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名称经省财政厅两次修改，现在称为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省级设立的28支专项资金其中一支。专项资金采取资金补助方式，主要支持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辐射废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二、从程序上看，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方法，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会审议，形成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报送省审计厅、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县。资金下达后，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并通报。	省生态环境厅厅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方法，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会审议，形成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报送省审计厅、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市县。资金下达后，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并通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48号，2016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4。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19。	取消审批后，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机构提升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15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20。	取消审批后，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机构提升业务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1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21。	取消初审后，指导申报单位或个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	
17	省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序号25。	取消初审后，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抽查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4号公布）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附件2 七，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		
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列入日常监管事项。	
2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列入日常监管事项。	
2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列入日常监管事项。	
2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2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2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废止。		
2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监督检查时，药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废止。		
2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废止。		
2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五）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六）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3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3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予以废止。		
3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020年7月1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公布）废止。		
3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1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批准该药物临床试验的批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报送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2020年7月1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公布）废止。		
3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3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3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0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不符合化妆品生产卫生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3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或者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或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6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已确认发生不良反应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取消。		
4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48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三十六条。	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4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四十五条。	2004年8月5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废止。		

省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的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凡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并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的生产建设项目（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等），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下放“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需要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采取承诺制管理）的省级项目审批权限（要求）全部下放到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对于同一个市级行政区划内的跨县项目，由所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辖区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具体研究确定审批权限，但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	市（州）、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部分下放	1.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 2. 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指导督促各市（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
2	省水利厅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 （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将装机容量在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下放。	市（州）、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部分下放	1.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 2. 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 指导督促各市（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